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競鼎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恒立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台灣連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暎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5萬5,965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4,0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

01 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
02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
03 (下同) 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
04 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
05 分，加徵10分之3；逾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，臺灣
06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07 標準第3條第1項另有明定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
09 26萬5,9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違約金，並駁回被
10 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
11 訴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6
12 5萬5,96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26萬5,900元＋起訴前違約金
13 (8萬6,699元＋10萬7,382元＋11萬2,992元＋8萬2,992元)
14 =465萬5,96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4,033元而未據繳
15 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16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2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5 書記官 李云馨

26 附表（幣值均為新臺幣）：
27

編號	違約金計算方式	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2日之違約金數額
1	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4 79元。	8萬6,699元【計算式：1 81日×479元＝8萬6,699 元】

2	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日止，按日給付3,254元。	10萬7,382元【計算式： 33日×3,254元＝10萬7,382元】
3	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856元。	11萬2,992元【計算式： 132日×856元＝11萬2,992元】
4	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798元。	8萬2,992元【計算式：104日×798元＝8萬2,992元】